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晓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江苏华辰独立董事；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历任河南纽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中国矿业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师；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原名：徐州中矿大传动与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昂内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博士工作站负责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属于适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5 年应列席股东会（次）
张晓	9	9	0	0	否	3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事规则规定，积极组织委员会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恪守独立、勤勉的履职准则，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审核、内部审计与内控监督、资金管理及风险防控、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相关事项等工作，细致核查相关材料，客观审慎地参与讨论，积极发挥委员监督作用，推动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规范开展，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助力公司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年度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



议，亦无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作为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任职资格与履职情况，切实履行主任委员职责，保障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牵头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履职，围绕公司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审慎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授予事项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原则，重点关注激励机制的合规性、科学性与有效性，推动完善公司高管薪酬管理与股权激励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提高审计质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不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列席股东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投资者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答疑解惑，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

（六）参与履职相关培训的情况

本人持续学习公司下发的各项新规制度及监管典型案例，系统钻研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认真研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力求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



控提供专业支撑，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参加培训次数 5 次。

（七）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沟通的契机，多次赴公司开展实地考察。期间，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现场沟通，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定期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股权激励、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的详细汇报，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形成全面、深入的了解。同时，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常态化密切联系，及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充分获取履职决策所需的各类信息，为独立、客观、审慎履职奠定坚实基础。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 16 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 2025 年 7 月前相关报告尚经监事会审议，2025 年 7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相关审议程序相应调整，前述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拥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8 人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耿德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经民主选举耿德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聘任的职工董事耿德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公正性。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与激励机制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薪酬发放流程严格遵循既定制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与公司经营目标的一致性，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供了制度保障。

2、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全面、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科学恰当，对激励对象具有有效约束，能够实现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核心人才长效激励。此外，公司在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流程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均符合规定，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受到任何损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专业作用，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及中小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贡献了应有力量。

过去一年，公司各相关方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与必要保障，在此谨致以诚挚谢意。

未来履职中，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坚守独立、客观的判断准则，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与治理效能，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晓

2026年4月23日